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公开招聘笔试考场纪律

一、考试开始前40分钟，考生持笔试准考证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(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，与报名时一致)，在考场外排队入场，对号入座，入座后将双证放在座位的左上角以供监考人员查看；

二、本次考试时间为120分钟，开考30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一律不得进入考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三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，包括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削笔刀，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四、试卷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在答题卡(答题纸)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的钢笔、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，并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准考证号对应位置填涂，不得做其他标记；听统一铃声开始答题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五、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六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试卷中的答题须知作答，未按要求作答的，按零分处理。

七、严禁损坏、撕毁试卷、答题卡(答题纸)，严禁抄录、复制、传播试题或与试题相关内容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八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严禁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(答题纸)及其他答题材料。

九、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、答题卡(答题纸)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(答题纸)、草稿纸带出考场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十、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